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1998年4月9日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配股预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5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36,466,409股，每股配售价人民币18.00元，实际完成配售32,739,229股，总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9,306,122.00元，扣除配股费用人民币11,430,123.5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7,875,998.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1998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股验报字[1998]第B02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根据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勤特审报字[2001]第B-018号《关于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本公司已于1999年将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7,787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包括用于购置扩大磁阻磁头生产设备37,430万元，用于厂房及净化间装修11,849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投入8,50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余额为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9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787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配股费用）：57,7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8-1999年：57,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金额的 差额	
1	购置扩大磁阻磁 头生产的设备	购置扩大磁阻磁 头生产的设备	44,740	不适用	37,430	44,740	不适用	37,430	不适用	100%
2	厂房及净化间 装修	厂房及净化间 装修	10,406		11,849	10,406		11,849		100%
3	流动资金投入	流动资金投入	9,943		8,508	9,943		8,508		100%
合计			65,089		57,787	65,089		57,787		

注 1: 上表中不适用的原因系由于公司于 1998 年募集资金时并未做相关投资金额承诺。

注 2: 根据前次配股说明书, 计划配股募集资金约为 5.89~6.5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 计划实际募集资金约为 5.74~6.41 亿元。前次配股完成后, 最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5.78 亿元, 符合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范围。

注 3: 上表中配股募投项目总投资 65,089 万元, 系经当时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 [1998]573 号文批准。由于前次配股完成后, 最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57,787 万元, 该金额小于上述经批准的募投项目总投资 65,089 万元, 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相应调整了募投资金使用安排, 故导致最终募集资金的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有差异。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执行完成后, 已全部投入项目, 无节余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购置扩大磁阻磁头生产的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厂房及净化间装修							
3	流动资金投入							

注: 上表中不适用的原因系由于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间较早, 前次配股说明书中未对上述项目的收益率进行承诺, 故无法执行与预计效益的对比; (2) 上述项目效益均未单独核算。

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后, 公司购置并扩大了主产品磁阻磁头、调制解调器生产的设备。其中, 公司扩大了 MAXTOR 公司磁阻磁头生产规模, 扩大了 Western Digital 公司所用 GMR 磁头生产规模, 扩大了 IBM 小型服务器硬盘专用磁头生产规模。公司通过增加设备,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对 1998 和 1999 年度的经济效益增长起到了明显的效果。1998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1997 年增加了人民币 10 亿元, 增幅为 59.43%, 净利润增加了人民币 1.3 亿元, 增幅为 41.06%。1999 年度的产品产量比 1998 年也大幅增长, 在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 同行业大幅亏损的情况下,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人民币 4.3 亿元, 增幅为 15.34%, 当年获净利润人民币 3.13 亿元。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之后公司的磁头

生产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